

2018—2020年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政策（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钟 岫

项目负责人：康小帼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4 -
(一) 政策背景.....	- 4 -
(二) 政策概况.....	- 4 -
(三) 政策绩效目标.....	- 7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
(一) 前期决策分析.....	- 8 -
(二) 过程管理分析.....	- 11 -
(三) 产出效益分析.....	- 14 -
三、综合评价.....	- 21 -
(一) 主要绩效.....	- 22 -
(二) 存在问题.....	- 23 -
四、意见建议.....	- 30 -
(一) 目标导向，提高政策实施与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 30 -
(二) 精准发力，完善报批手续、合理加快产业园建设进度.....	- 31 -
(三) 有的放矢，着力解决用地落实问题.....	- 31 -
(四) 查漏补缺，提升建设管理指引力度.....	- 33 -
(五) 总结经验，推动产业园建设提质增效.....	- 33 -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35 -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 39 -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表.....	- 53 -

摘 要

为加强政策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对惠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主管的 2018—2020 年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对惠州市市级政策实施及财政投入资金进行评价，主要关注 2018—2020 年申报建设的 5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7-9 月期间，广东三胜评价组经过对市农业农村局，惠城区、惠东县、博罗县 3 个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各产业园实施主体等政策实施相关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现场核查、综合分析等系列评价程序，综合评定：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绩效得分 78.6 分，等级为“中”。

主要绩效：一是政策导向，惠州特色农产品产业体系初步建成。2018—2020 年期间，惠州市累计申报建设 5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覆盖两县一区；且各产业园主导产业覆盖肉鸡蛋品、水产、花卉、茶叶等惠州特色产品，形成了各具特色、多元化的市级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奠定发展基石。二是政策引领，联农带农效果初显。通过积极推动实施主体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2020 年全市 5 个市级产业园参联农户达 13,159 户。通过带动农户增收，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能力有待提升。一方面是产业园考核指标与政策导向目标衔接不足；另一方面是个别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不足，缺乏约束力。二是部分产业园建设进度滞后。至2020年底，申报建设的5个市级产业园中有2个（博罗县茶叶产业园、惠城区水产产业园）未完成建设任务；截至2021年11月11日，仍有1个产业园（惠城区水产产业园）尚未完成建设任务。三是政策实施中面临较大建设用地落实障碍。选址、征地等用地落实问题极大困扰建设方并直接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四是政策实施还缺少一些具体细化的指引。建设用地落实的分工责任与流程，项目调整、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的反馈处理机制与流程等内容，均缺少书面的实施细则作为工作指引。五是产业园发展质量亟待提高。一方面是一二三产融合有待深化，市级产业园主导产业的二、三产产值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个别产业园存在一二三产发展差异较大的情况；另一方面是联农带农机制有待完善，市级产业园整体参联农户中紧密型占比较低（2020年仅为20.26%），部分产业园联结机制相对单一、松散。此外，产业园在带动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上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意见建议：一是市农业农村局应分析制约目标实现的因素，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问题；政策实施的各方主体应重视农〔2018〕180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重视对关键数据的跟踪统计。另一方面是设置符合政策特性的绩效目标。政策实施的各方主体在设置产业园建设绩效目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科学

设置符合实施特性的绩效目标；同时优化绩效目标审核流程。二是精准发力，完善报批手续、合理加快产业园建设进度。建议惠城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一方面应按相关规范程序申请产业园建设延期。另一方面是督促产业园合理加快建设工作进度，制定倒排时间计划并加强动态监管（可考虑每周上报进度），确保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待产业园完成建设任务后，市农业农村局应严格按照惠农〔2019〕244号文要求对产业园进行绩效考评，确保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的拨付合法合规合理。三是有的放矢，着力解决用地落实问题。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产业园建设用地问题，各方应引以为鉴，举一反三，为后续新一轮产业园规划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避免同质化问题持续发生。如：增加产业园申报建设的前置条件，强化前期论证。将落实建设用地作为各县（区）申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前提条件，在前期产业园申报评审时各县（区）、市农业农村局应对产业园建设用地落实可行性进行论证，做好顶层谋划与风险防控。四是查漏补缺，提升建设管理指引力度。市农业农村局应借鉴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查漏补缺，不断完善细化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指引，保障政策实施有效落实到位。五是总结经验，推动产业园建设提质增效。市、县（区）相关业务部门应在推动第一轮市级产业园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一轮省级产业园建设要求，合力谋划新一轮市级产业园建设规划，找准薄弱环节、对症下药，如可考虑实施“一园一策”系统化增效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在规模化种养基础上，通过“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体制机制，形成了明确的地理界限和一定的区域范围，建设水平领先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2018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的发展意见，是推动我国农业发展新趋势、培育发展农村新动能的重要举措，对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同年6月，《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工作方针，按照惠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决策，2018年9月《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惠农〔2018〕180号）正式印发，为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的推进奠定了政策保障基础。2019年12月，市农业农村局印发《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规定（试行）》（惠农〔2019〕243号）、《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惠农〔2019〕244号）；2020年10月，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管理指引》（惠农振组办〔2020〕38号）；上述指导性文件为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开启了新篇章。

（二）政策概况

1. 政策实施内容

依据《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惠农〔2018〕180号），在积极组织每个县（区）申报省级产业园的基础上，参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条件要求，结合惠州市农情，围绕六大任务（如表 1-1 所示）开展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表 1-1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概况

序号	主要建设任务	
1	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	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将产业园打造为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先行区。
2	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	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创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和创业平台，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为产业园服务，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加速应用的集成区。突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在产业园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产业园发展。
3	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	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将园区建设与乡村休闲旅游及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打造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旅游、电商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
4	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	加强产业园与小农户的有机衔接，鼓励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重点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降低创业风险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的孵化区。
5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质量兴农的示范核心区。	加快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转型升级，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树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将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6	创新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乡村振兴的样板区。	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兴旺对各类产业要素的配置效率提升需求，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重塑新型城乡关系，率先在产业园建立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2. 政策实施职责分工

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作为建设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统筹推进和组织管理工作；农业企业及农民合作社等作为建设实施主体，负责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和运营。政策实施的监督主体是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

3. 政策推进时间

整体计划为三年，2018—2020 年期间拟完成 5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其中：2018 年 2 个，2019-2020 年 3 个。

4. 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方式

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给予市级财政资金扶持，即产业园按计划完成建设并通过市农业农村局绩效考评（2018 年度获得扶持的产业园将在 2019 年底进行评价、2019 年度获得扶持的产业园将在 2020 年底进行评价），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个产业园 2,000 万元的建后资金补助。

5. 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2018—2020 年期间，惠州市共申报建设 5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计划投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市级绩效考评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共 3 个，市级补助资金 6,000 万元（2,000 万元/个产业园）已通过各县区拨付至各产业园实施主体，计划资金投入完成率 60%。基本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后补助资金概况

序号	年度	市级产业园名称	计划完成(验收)时间	实际通过验收时间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计划投入数	实际到位数	计划投入完成率	到位时间	资金下达文件文号
1	2018年	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00	2,000	100.00%	2020/1/10	惠财农(2019)63号、惠财农(2019)66号、惠财农(2019)97号
2		博罗县龟产业园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00	2,000	100.00%	2019/12/26	
3	2019年	惠城区水产产业园	2020年11月	截至2021年11月11日,尚未建设完成,未验收	2,000	/	/	/	/
4		惠城区花卉产业园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2,000	2,000	100.00%	2020/12/25	惠财农(2020)14号
5		博罗县茶叶产业园	2020年12月	2021年4月组织验收,2021年6月通过验收	2,000	/	/	/	/
合计					10,000	6,000	60.00%	/	/

(三) 政策绩效目标

依据《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惠农〔2018〕180号),政策绩效目标为:市级产业园规划较为合理,基本形成一二三产业合理布局,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50%以上;实施主体与产业园农户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参联农户数占园区总农户数50%以上;绿色生产技术、生产方式覆盖率达70%以上,基本实现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培育了知名度高的区域农产品品牌;畜牧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70%以上。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农民受益、共享发展”

的现代农业园区经营模式。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既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结合自评材料书面审核、座谈交流、综合分析等情况^[1]，对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的前期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进行分析，具体指标分析内容如下：

（一）前期决策分析

前期决策指标主要从政策制定、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分，扣3分，得分率为85.00%。

1. 政策制定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1）制定依据。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2018年9月起，《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惠农〔2018〕180号）、《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规定（试行）》（惠农〔2019〕243号）、《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惠农〔2019〕244号）、《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管理指引》（惠农振组办〔2020〕38号）分别印发。上述市级规范性文件与国家、省推

^[1] 说明：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的实地核查调整为线上座谈、核查的方式进行

动现代农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保持高度一致，也与市农业农村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等履职密切相关，亦是惠州市培育发展农村新动能的方向指引，制定依据充分。

(2) 制定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经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2]，通过内部审批和集体协商，论证决策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基本严谨、完善。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扣 1.5 分，得分率 75.00%。

(1) 目标完整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查阅市农业农村局填报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包括了产出和效益指标，目标设置基本完整。

(2) 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00%。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与政策执行和资金支出内容相关的目标，但缺少惠农〔2018〕180 号文提出的“参联农户数占园区总农户数 50%以上”等目标，未能充分体现政策实施意图。二是惠农〔2018〕180 号文提出了“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 50%以上”的绩效目标，但由于产业园建设主要是选择基础较好的地区，可能存在产业园建设前该地区的此项指标已达到 50%的情况，再用此指标作为衡量产业园建设成效的

^[2] 信息来源：2018 年 8 月 24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二届 60 次〔2018〕23 号）

科学合理性不足。如《2018年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博罗县龟产业园实施方案》^[3]表述在申报产业园建设时，规划范围内龟产业产值（含加工）已约占园区农业总产值的50%。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扣1分。

（3）目标可衡量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75.00%。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惠农〔2018〕180号文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量化，但政策实施前个别指标的统计口径没有明确，衡量考核结论存在自由裁量权的异议。如：惠农〔2018〕180号文提出“绿色生产技术、生产方式覆盖率达70%”的目标，前期没有明确计算公式，本次评价市农业农村局仅以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作为统计口径，还缺乏科学合理性。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扣0.5分。

3. 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5分，扣1.5分，得分率85.00%。

（1）组织管理。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为推进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有效实施，按照惠农〔2018〕180号文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作为建设责任主体、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作为建设实施主体，配备专人负责。在政策实施的三年内，市、县（区）、产业园实施主体三个层级分工基本明确、各负其责，组织管理机构基本健全。

^[3] 说明：原文表述为“目前产业园发展情况……博罗县龟类产业起步较早，于1989年开始规模化养殖，目前，县内龟类养殖覆盖所有乡镇，养殖户约1280户。其中，杨桥镇、杨村镇为规模化重点养殖区，也是本产业园规划的范围，养殖户约500户，约占县内总养殖户的39%，各种龟类养殖数量约7万只，占全县的58%，产值（含加工）约3.4亿元，约占园区（杨桥镇、杨村镇）农业总产值的50%”。

(2) 制度措施。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75.00%。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虽制定出台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方法、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規定等系列管理办法，但存在：对建设用地落实的分工责任与流程、项目调整、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的反馈处理机制与流程等内容，均缺少书面的实施细则作为工作指引。扣 1 分。二是计划安排合理性方面。市农业农村局分年度制定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组织各县（区）进行申报并开展竞争性评审工作，整体计划安排可行。存在问题：前期对产业园规划选址论证不充分，出现产业园在建设过程中需重新选址或用地指标难以落实情况。扣 0.5 分。

(3) 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根据惠农〔2018〕180 号文、惠农〔2019〕243 号的要求，市财政资金按照 2,000 万元/个的兑现标准给予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后补助；该笔资金依据各产业园经过审核批复的总体投资计划，在不同实施主体间按比例进行分配，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二) 过程管理分析

过程管理指标主要从政策执行、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三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扣 4 分，得分率为 86.67%。

1. 政策执行

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 分，扣 2 分，得分率 77.78%。

(1) 政策落实。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区）积极推动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的落实，各司其职，按照建设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推行保障建设用地、园区用水用电优惠等配套政策落实。存在问题：一是各县（区）和产业园普遍反映在建设过程中建设用地落实存在困难，影响实施进展。二是在本次线上满意度调查中，调查样本认为在用地保障支持政策、金融服务支持政策、科技创新应用支持政策、人才支撑政策等方面均有完善空间（详见附件3）。酌情扣1分。

(2)政策反馈。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00%。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对于政策（项目）在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基本能按实际情况采取整改措施，但仍存在一些整改较困难的问题。如：查阅《关于2019年度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惠财农函〔2020〕127号）》，提出：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力度不足、联动带农方式比较简单等问题；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已在《关于2018年度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函》（惠农函〔2021〕36号）中提出整改举措，但相关整改措施需要长期才能显现绩效。另外，对这种产生绩效周期比较长、需后续跟踪推进的信息采集，目前还缺少有效的跟踪统计抓手。酌情扣1分。

2.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11分，评价得分10分，扣1分，得分率90.91%。

(1)资金到位。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00%。2018—2020年期间，全市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市级绩效考评

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共 3 个，市级补助资金 6,000 万元（2,000 万元/个产业园）已通过各县区拨付至各产业园实施主体，资金到位率 100%。存在问题：**一是个别产业园企业自筹资金未达预期。**如：惠城区花卉产业园计划企业自筹 4,260 万元，但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自筹资金为 4,065.40 万元，到位率为 95.43%。**二是资金到达产业园实施主体时间有所滞后。**依据《关于 2018 年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惠农函〔2019〕562 号），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博罗县龟产业园建设项目已通过验收并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各县应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前将市级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产业园各实施主体。但实际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各实施主体收到补助资金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滞后 17 天；博罗县龟产业园各实施主体收到补助资金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滞后 2 天。综上，酌情扣 1 分。

（2）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一是资金支出率方面。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市级绩效考评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共 3 个，市级补助资金 6,000 万元（2,000 万元/个产业园）均已通过各县区拨付至各产业园实施主体。**二是支出规范性方面。**抽查各产业园提供的财务资料，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3. 事项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扣 1 分，得分率 90.00%。

（1）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各产业园实施主体能按照政策及各项管理制度要求，依据既定流程组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立项、实施建设、验收等流程。

(2)管理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00%。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各产业园实施主体以《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规定（试行）》（惠农〔2019〕243号）、《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惠农〔2019〕244号）等系列规范性文件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抓手，根据管理责任分工协同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存在问题：**一是**产业园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与政策导向目标衔接不足；**二是**对部分绩效数据关注不足，本次评价期间还存在个别指标完成情况无法提供统计数据的情况，对政策实施的跟踪问效力度有待强化。扣1分。

(三) 产出效益分析

产出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35.6分，扣14.4分，得分率为71.20%。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1) 预算（成本）控制。2018—2020年期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扶持资金按照2,000万元/个的标准补助了3个产业园，累计投入补助资金6,000万元，预算执行结果与政策兑现标准一致。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2.2 分，扣 3.8 分，得分率 76.25%。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8 分，得分率 85.00%。一是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方面。惠农〔2018〕180 号文提出 2018—2020 年期间计划建设 5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目标，至 2020 年底，实际已申报、推进建设 5 个产业园（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博罗县龟产业园、惠城区水产产业园、惠城区花卉产业园、博罗县茶叶产业园），预期目标已实现。二是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完成率方面。2018—2020 年期间申报建设的 5 个市级产业园，实际完成建设任务的仅 3 个（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博罗县龟产业园、惠城区花卉产业园），完成率为 60%，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扣 1.2 分。三是组织申报省级产业园数方面。惠农〔2018〕180 号文提出 2018—2020 年期间每个县（区）组织申报建设 1-2 个省级产业园的计划，实际申报建设的省级产业园达 8 个，覆盖惠州市下辖的 2 区 3 县（其中惠城区 1 个、惠阳区 1 个、惠东县 2 个、博罗县 1 个、龙门县 2 个、市直管 1 个^[4]），已实现预期目标。

(2)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60.00%。市、县（区）及产业园实施主体积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但仍存在建设进度滞后的情况。5 个市级产业园中有 2 个（占比 40%）未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其中：博罗县茶叶产业园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建设，受新冠疫情及用地落实

^[4] 说明：惠州市粤港澳流动渔民深海网箱养殖产业园（省级）涵盖博罗县杨侨镇、惠东县平海镇、黄埠镇、翼寮管委会、港口管委会，共 2 县 3 个镇 2 个管委会及所属海域，由市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

等问题影响，直至 2021 年 4 月才完成申请验收；惠城区水产产业园计划应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但因其中 2 个项目受选址问题影响，进度有所滞后，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尚未完成建设，但选址问题已解决，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区招商联席会，正办理报建手续和场地清理，计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2022 年 4 月组织完成验收工作。详见正文“三、综合评价（二）存在问题”中表述。扣 1.6 分。

（3）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00%。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博罗县龟产业园、惠城区花卉产业园 3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完成后，均通过区级、市级组织的验收，市级绩效考评结果均为良，整体产出质量良好。但仍存在一定优化空间，如：部分产业园提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还有待加强，目前成果创新度、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竞争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科技人才还较欠缺；打造新型经营主体“双创”孵化区还存在不足；一二三产融合还有待深化；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还有待持续发力；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相对单一、松散等。酌情扣 1 分。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15.8 分，扣 10.2 分，得分率 60.77%。

（1）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9.3 分，得分率 62.00%。2018—2020 年期间，惠州市积极推进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在带动社会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实现部分预期目标，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比重方面，惠农〔2018〕180号文提出实现“50%以上”的目标，经统计5个市级产业园2020年产值情况，有2个（占比40%）产业园（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博罗县茶叶产业园）未实现预期目标（如表2-1所示）。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扣1.2分。

表 2-1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0 年产值情况^[5]

序号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产业园农业总产值（亿元）	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值（亿元）	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比重	备注
1	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	21	8.92	42.48%	未实现预期“50%及以上”目标
2	博罗县龟产业园	4.61	2.73	59.22%	
3	惠城区水产产业园	3.30	3.30	100.00%	
4	惠城区花卉产业园	2.29	2.29	100.00%	
5	博罗县茶叶产业园	12.2	5.80	47.54%	未实现预期“50%及以上”目标
合计		43.40	23.04	53.09%	

二是培育知名度高的区域农产品品牌数方面，带动带强了“龙门大米”“龙门三黄胡须鸡”“惠东马铃薯”“柏塘山茶”等4个国家地理标志，创建了“海纳丝苗米”、“双丰鱼丝苗米”等4个区域公用品牌和48个“粤字号”农业品牌。

三是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方面，惠农〔2018〕180号文提出“通过3年省、市级产业园共同发展，打造若干个超五十亿元产值、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的目标，但据市农业农村局表述“由于近两年受新冠疫情、自然灾害影响，导致农产品市场供求波动较大，农产品价格偏低，并且在发展产业

^[5] 信息来源：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提供材料整理所得

化过程中三产融合度不够，特别是农产品深加工程度不够，品牌溢价度低。全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进展较慢，目前发展较好的为蔬菜产业，总产值约为 130 多亿元（惠州年鉴）”，目标完成情况一般。酌情扣 1 分。

四是参联农户数占园区总农户数比重方面，惠农〔2018〕180 号文提出“50%以上”的目标，经统计 5 个市级产业园 2020 年参联农户情况（如表 2-2 所示），其中：有 3 个产业园（占比 60%）实现预期目标，有 2 个（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博罗县茶叶产业园）未实现预期目标。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扣 1.2 分。

表 2-2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0 年参联农户情况^[6]

序号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0 年参联农户数（户）				2020 年园区总农户数（户）	参联农户数占园区总农户数比重	备注
		紧密型	松散型	辐射型	合计			
1	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	320	460	1,420	2,200	6,493	33.88%	未实现预期“50%及以上”目标
2	博罗县龟产业园	462	1,375	765	2,602	4,950	52.57%	
3	惠城区水产产业园	1,266	2,500	0	3,766	7,334	51.35%	
4	惠城区花卉产业园	368	903	1,336	2,607	5,123	50.89%	
5	博罗县茶叶产业园	250	366	1,368	1,984	4,133	48.00%	未实现预期“50%及以上”目标
合计		2,666	5,604	4,889	13,159	28,033	46.94%	

五是产业园区内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增幅方面，预期目标为“1%”，经统计 5 个市级产业园 2020 年农民收

^[6] 信息来源：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提供材料整理所得

入情况（如表 2-3 所示），仅 1 个产业园（博罗县茶叶产业园）实现预期目标。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扣 2.3 分。

表 2-3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019、2020 年农民收入情况^[7]

序号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产业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产业园所在县（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产业园区内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增幅值①-②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增幅①	2019 年	2020 年	增幅②		
1	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	25880.4	27872.5	7.70%	22760.5	24357.2	7.02%	0.68%	未实现预期“1%”目标
2	博罗县龟产业园	12950	13505	4.29%	22571	24244	7.41%	-3.13%	
3	惠城区水产产业园	/	28000	/	23562	26904.3	14.19%	/	无法判断
4	惠城区花卉产业园	39600	42000	6.06%	23562	26904.3	14.19%	-8.12%	未实现预期“1%”目标
5	博罗县茶叶产业园	28462	31520	10.74%	22571	24244	7.41%	3.33%	

(2)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50.00%。市级产业园建设政策实施推动的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2-4 所示，其中：**一是**绿色生产技术、生产方式覆盖率方面，惠农〔2018〕180 号文提出“70%以上”的目标，但因缺乏明确的计算公式，本次评价市农业农村局以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作为统计口径，显示 2018—2020 年三年均未实现该目标。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扣 3 分。**二是**畜牧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方面，2018—2020 年期间已实现惠农〔2018〕180 号文提出

^[7] 信息来源：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提供材料整理所得

的“70%以上”的目标，且2020年已达83.4%，完成率高达119.14%。

表 2-4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8]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统计口径
1	绿色生产技术、生产方式覆盖率	70%以上	37.55%	42.04%	45.07%	本次以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为统计口径，县区汇总
2	畜牧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70%以上	75%	80%	83.4%	直连直报系统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70.00%。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建设的实施，符合国家、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及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支持方针，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产业园实施主体均配备了相应的管理人员，政策运转机制基本健全。但面临：**一是**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且实际建设周期较短（不足2年），实施主体自筹资金的筹措具有较大压力、且由于项目建设前期需按规定履行招投标、报建审批等相关程序以及建设施工，耗时较长，实际建设成效难以在短期显现；**二是**建设用地落实问题凸显，耗时较长，影响产业园建设进度；**三是**产业园一二三产融合还有待深化，联动带农机制有待完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打造还有待发力等情况，均给政策推进和项目实施带来挑战。综上，酌情扣1.5分。

4. 公平性（满意度）

^[8] 信息来源：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材料整理所得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6 分，扣 0.4 分，得分率 92.00%。

2021 年 7-8 月，广东三胜通过线上满意度问卷调查，共获得有效回应问卷 44 份。调查结果显示：调查样本对政策实施的总体满意度为 91.82%，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指标分值*总体满意度=5 分*91.82%=4.6 分。

此外，从问卷调查结果中获取以下信息：**一**是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体系保障的总体满意程度为 92.05%；**二**是对于政策实施还有待加强的方面，有 65.91%的样本认为应加强用地保障支持政策，其次是宣传、营销力度（54.55%）、金融服务支持政策（52.27%）、规划布局（43.18%）、农民增收机制（31.82%）、财政资金扶持政策（先建后补）（31.82%）等；**三**是部分样本提出希望拓宽产业园融资渠道、加大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支持力度、加快相关建设手续办理进度等建议。以上信息为政策的可持续实施提出了改进的方向。

三、综合评价

经对 2018—2020 年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的前期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维度综合分析，评价组认为：政策实施助力区域特色农产品产业体系的打造，初步构建了惠州市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在推动区域农产品品牌价值提升，联农带农效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目标设置、过程监管、产出效益等方面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综合评定：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78.6** 分，绩效等级为“中”。

表 3-1 主要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前期决策	20	17	85.00%	政策制定	4	4	100.00%
				目标设置	6	4.5	75.00%
				保障措施	10	8.5	85.00%
过程管理	30	26	86.67%	政策执行	9	7	77.78%
				资金管理	11	10	90.91%
				事项管理	10	9	90.00%
产出效益	50	35.6	71.20%	经济性	3	3	100.00%
				效率性	16	12.2	76.25%
				效果性	26	15.8	60.77%
				公平性	5	4.6	92.00%
合计	100	78.6	78.60%	合计	100	78.6	78.60%

（一）主要绩效^[9]

1. 政策导向，惠州特色农产品产业体系初步建成

2018—2020 年期间，惠州市根据各县（区）资源特性，累计申报建设 5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覆盖两县一区，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奠定发展基石。在产业园规划布局方面，是发展特色产业，打造惠城区花卉、惠城区水产、惠东县肉鸡蛋品、博罗县茶叶、博罗县龟类 5 个市级产业园。各产业园主导肉鸡蛋品、水产、花卉、茶叶等惠州特色产品，为守住“米袋子”、丰富“菜篮子”、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政策引领，联农带农效果初显

“姓农、务农、为农、兴农”是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宗旨，通过积极推动实施主体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包括鼓励企业

^[9] 信息来源：惠州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关于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开展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的带动形式，引导农民以土地入股、托管、流转和就业等多层面多方式参与园区建设，2020年5个市级产业园参联农户达13,159户^[10]。通过带动农户增收，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如：博罗县茶叶产业园通过土地流转、生产种植、订单销售、劳动就业、产品销售、旅游服务等方式，6个实施主体共带动农户达1984户，年共带动增收1.9亿元，种茶农户年户均收入达9.58万元，年人均收入3.1933万元（户均人口按3人），比博罗县2020年农民人均收入2.4244万元高出31.7%。

（二）存在问题

1. 部分政策目标没有达到预期

围绕《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惠农〔2018〕180号）提出的绩效目标，市农业农村局设置了5个主要量化的绩效指标，截至2020年底，除畜牧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实现预期70%以上的目标（实现值为83.40%），其余4个指标均有未实现的情况（如表3-2所示）。

表 3-2 市级产业园主要量化绩效指标 2020 年完成情况^[11]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2020 年实现值				
			1. 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	2. 博罗县龟产业园	3. 惠城区水产产业园	4. 惠城区花卉产业园	5. 博罗县茶叶产业园
1	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比重	50%以上	42.48%	59.22%	100.00%	100.00%	47.54%
2	参联农户数占园区总农户	50%以上	33.88%	52.57%	51.35%	50.89%	48.00%

^[10] 信息来源：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提供材料整理所得

^[11] 信息来源：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提供材料整理所得

	数比重						
3	绿色生产技术、生产方式覆盖率	70%以上	45.07%（本次以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为统计口径）				
4	畜牧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70%以上	83.40%				
5	产业园区内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增幅	1%	0.68%	-3.13%	未提供数据	-8.12%	3.33%

一是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比重，惠农〔2018〕180号文提出实现“50%以上”的目标，2020年5个市级产业园中有2个未实现预期目标，其中：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为42.48%，博罗县茶叶产业园为47.54%。

二是参联农户数占园区总农户数比重，惠农〔2018〕180号文提出实现“50%以上”的目标，其中：有3个产业园（占比60%）实现预期目标，有2个（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博罗县茶叶产业园）未实现预期目标。

三是绿色生产技术、生产方式覆盖率比重，惠农〔2018〕180号文提出实现“70%以上”的目标，但因缺乏明确的计算公式，本次评价市农业农村局以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45.07%作为统计口径，未实现目标。

四是产业园区内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增幅方面，预期目标为“1%”，2020年5个市级产业园中仅有博罗县茶叶产业园实现预期目标，博罗县龟产业园、惠城区花卉产业园还出现园区内农民收入增幅低于所在县区平均水平增幅的情况。

此外，本次评价期间还存在个别指标完成情况无法提供统计数据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各方日常对绩效数据关注不足，对

政策实施的跟踪问效力度待强化。

2. 绩效目标设置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产业园考核指标与政策导向目标衔接不足。如《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惠农〔2019〕244号）针对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综合、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但均缺少惠农〔2018〕180号文中所述：参联农户数占园区总农户数50%以上，绿色生产技术、生产方式覆盖率达70%以上，基本实现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等绩效目标。未将上述绩效目标纳入日常绩效评价范围，不利于对政策实施周期内的绩效进行考核。

二是个别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不足，缺乏约束力。惠农〔2018〕180号文提出了“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50%以上”的政策目标，但由于产业园建设主要是选择基础较好的地区，可能存在产业园建设前该地区的此项指标已达到50%的情况，再用此指标作为衡量产业园建设成效，其科学合理性不足，亦缺乏考核约束力。如《2018年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博罗县龟产业园实施方案》^[12]表述在申报产业园建设时，规划范围内龟产业产值（含加工）已约占园区农业总产值的50%，将已经达到的目标作为考核点，对被考核者既没有挑战性也缺乏激励作用。

3. 部分产业园建设进度滞后

至2020年底，申报建设的5个市级产业园中有2个（占比

^[12] 说明：原文表述为“目前产业园发展情况……博罗县龟类产业起步较早，于1989年开始规模化养殖，目前，县内龟类养殖覆盖所有乡镇，养殖户约1280户。其中，杨桥镇、杨村镇为规模化重点养殖区，也是本产业园规划的范围，养殖户约500户，约占县内总养殖户的39%，各种龟类养殖数量约7万只，占全县的58%，产值（含加工）约3.4亿元，约占园区（杨桥镇、杨村镇）农业总产值的50%”

40%) 未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其中：

一是博罗县茶叶产业园建设完成时间有所滞后。该产业园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建设，但受新冠疫情及用地落实等问题影响，直至 2021 年 4 月才完成申请验收，滞后约 4 个月，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市农业农村局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

二是惠城区水产产业园尚未完成建设任务，滞后计划进度已超一年。依据《关于下达 2019 年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计划的通知》（惠农〔2019〕223 号）要求，该产业园应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计划建设的 17 个项目中有 15 个项目基本完成建设，余下水产品加工及水产饲料加工等 2 个项目因选址问题尚未开工建设（原计划安排在马安镇新群村，后经专家实地考察，因该地块距离农药生产厂较近，不适宜农产品加工，需另行选址）。目前，惠城区已确定马安镇马安村一地块作为水产品加工及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用地，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区招商联席会，正办理报建手续和场地清理。

表 3-3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进度概况

年度	序号	现代农业产业园名称	计划完成（验收）时间	实际通过验收时间	是否按期完成	备注
2018 年	1	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是	
	2	博罗县龟产业园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是	
2019 年	3	惠城区水产产业园	2020 年 11 月	/	否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尚未建设完成
	4	惠城区花卉产业园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是	
	5	博罗县茶叶产业园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否	受新冠疫情及用地落实等问题影响，进度滞后，直至 2021 年 4 月才完成申请验收

4. 政策实施中面临较大建设用地落实障碍

在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过程中，选址、征地等用地落实问题，极大困扰建设方并直接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如：惠城区水产产业园原计划于2020年底完成17个项目建设，但其中2个项目因需选址问题（原计划地块经专家实地考察后，因距离农药生产厂较近，不适宜农产品加工，需另行选址）申请延期到2021年11月底完成^[13]。上述情况反映：一是各方前期对产业园规划选址、用地落实论证不充分，没有充分考虑落地可行性与潜在风险，给后续用地落实带来阻碍；二是产业园建设实施周期较短（不足2年），而实际建设用地的征收、报批、报建等流程涉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住建等多部门审批和协调，耗时较长，导致产业园建设进度缓慢。

5. 政策实施还缺少一些具体细化的指引

2018—2020年期间，市农业农村局分别制定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方法、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规范等系列规范性文件，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可操作性不强的情况。如：建设用地落实的分工责任与流程，项目调整、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的反馈处理机制与流程等内容，均缺少书面的实施细则作为工作指引。

6. 产业园发展质量亟待提高

（1）一二三产融合有待深化

^[13] 信息来源：2020年12月14日，《惠城区水产产业园及花卉产业园项目有关情况说明》

一是市级产业园主导产业的二、三产产值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全市 5 个市级产业园 2020 年主导产业产值合计达 23.04 亿元，其中一产达 16.87 亿元（占比 73.23%）、占据明显优势，二、三产占比分别为 19.90%、6.87%，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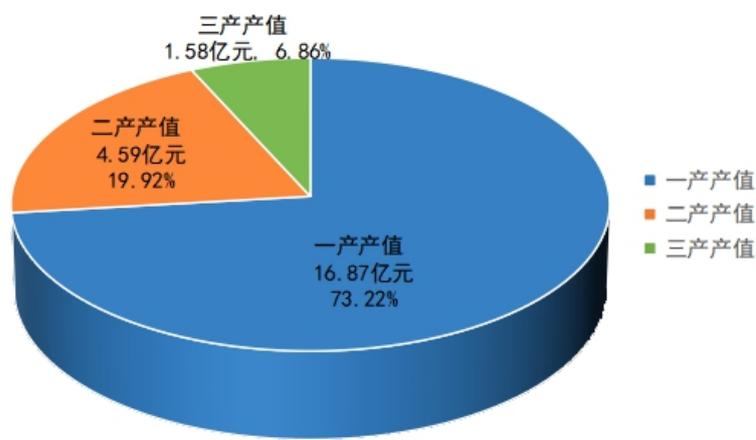


图 3-1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0 年主导产业产值概况

二是个别产业园存在一二三产发展差异较大的情况。如：惠城区水产产业园、惠城区花卉产业园 2 个产业园 2020 年主导产业中的三产占比均不足 1%。其中惠城区花卉产业园 2020 年主要产业产值 2.29 亿元，包括：一产 2.25 亿元、占比 98.37%，二产 0.035 亿元、占比 1.53%，三产 0.0023 亿元、占比 0.10%，二三产与一产之间差距较大；主要是由于目前缺少花卉流通市场，农户担忧后续销售问题，对种植新产品的积极性不高，存在推广难度，三产尤其是流通环节亟需补强。

(2) 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打造有待发力

惠农〔2018〕180 号文提出“通过 3 年省、市级产业园共同

发展，打造**若干个超五十亿元产值、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的目标，但实际打造产业集群情况不甚理想，据市农业农村局表述，主要是：由于近两年受新冠疫情、自然灾害影响，导致农产品市场供求波动较大，农产品价格偏低，并且在发展产业化过程中三产融合度不够，特别是农产品深加工程度不够，品牌溢价度低；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进展较慢，目前发展较好的为蔬菜产业，总产值约为 130 多亿元。产业园在带动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上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有待精准发力。

(3) 联农带农机制有待完善

各产业园实施主体基本与农户间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14]，但联结机制紧密性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是市级产业园整体紧密型农户占比较低。2020 年全市 5 个产业园合计参联农户达 13,159 户，其中：紧密型 2,666 户、占比仅为 20.26%，松散型 5,604 户、占比 42.59%，辐射型 4,889 户、占比 37.15%。

^[14] 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包括：

(1) 紧密型关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统一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服务。

(2) 松散型关系。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了便利程度。

(3) 辐射型关系。当地农民流转土地收租、入园打工挣工资等。企业没有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农产品自由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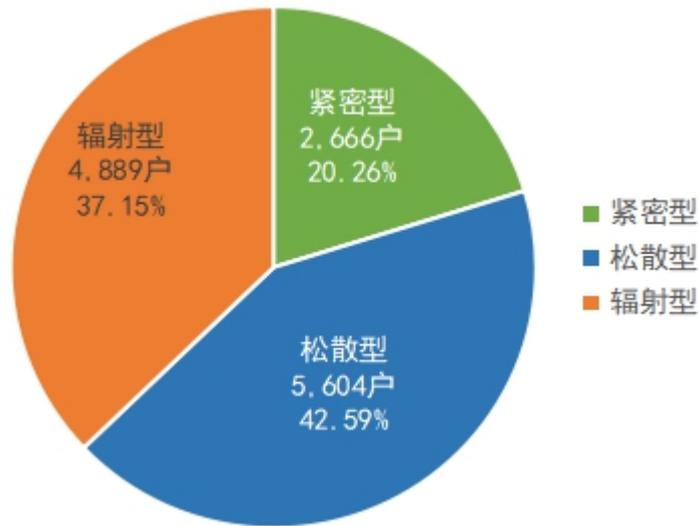


图 3-2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0 年参联农户概况

二是部分产业园联结机制相对单一、松散。如：博罗县龟产业园的利益联结机制主要是实施主体与养殖户签订龟类收购协议的形式进行，松散型参联农户占比高达 52.84%；且由于目前龟类养殖户较分散、范围较大，宣传、培训和日常监督管理存在困难，大部分仍保留传统的养殖模式，养殖技术相对落后，全面推行龟类标准化、规范化养殖还面临较大挑战。

四、意见建议

（一）目标导向，提高政策实施与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一是市农业农村局应分析制约目标实现的因素，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政策实施的各方主体应重视农〔2018〕180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重视对关键数据的跟踪统计。如：通过将政策实施目标细化至对各产业园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明确指标统计口径，提升动态监控能力，以便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在保障政策实施目标保质保量完成的同

时，也为后续政策优化、修订提供决策参考。

二是设置符合政策特性的绩效目标。政策实施的各方主体在设置产业园建设绩效目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匹配，结合产业园建设所在区域历史业绩水平数据与未来建设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科学设置符合实施特性的绩效目标，以更全面地体现政策（项目）实施绩效。此外，还应优化绩效目标审核流程，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等，影响对政策（项目）成效的科学判断。

（二）精准发力，完善报批手续、合理加快产业园建设进度

针对目前水产产业园建设进度滞后的情况，虽滞后计划进度已超一年，但4个实施主体中有3个已经完成建设任务，前期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且对于影响建设进度的厂房选址工作已有有效推进措施，建议：督促产业园合理加快建设工作进度，制定倒排时间计划并加强动态监管（可考虑每周上报进度），确保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待产业园完成建设任务后，市农业农村局应严格按照《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惠农〔2019〕244号）要求对产业园进行绩效考评，并遵照第十五条“评价不合格的产业园应进行限期整改再行评价，经整改再行评价后不合格的产业园，不给予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的要求执行，确保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的拨付合法合规合理。

（三）有的放矢，着力解决用地落实问题

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产业园建设用地问题，各方应引以为鉴，举一反三，为后续新一轮产业园规划建设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避免同质化问题持续发生。

一是增加产业园申报建设的前置条件，强化前期论证。为解决产业园建设用地落实难的瓶颈问题，建议今后将落实建设用地作为各县（区）申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前提条件，如：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07 号）提出的“必须提前落实不低于 50 亩/园标准的产业园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的条件，制订符合惠州市区域特性的建设用地落实前置要求。此外，在前期产业园申报评审时，各县（区）、市农业农村局应对产业园建设用地落实可行性进行论证，如：对是否符合用地规划、是否能如期落实用地指标、是否满足产业园建设用地需求进行论证，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点及影响推进的因素，做好顶层谋划与风险防控。

二是梳理用地落实过程的短板、弱项，多方协同解决。市、县（区）、各产业园应回溯产业园建设用地落实的全流程环节，梳理影响推进的短板、弱项，分析原因精准发力，有针对性地制定有效解决措施。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住建等职能部门间应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多部门协调管理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打通问题化解机制和渠道，合理加快报批进度、协力有

效推进建设用地问题的解决。

（四）查漏补缺，提升建设管理指引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应借鉴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查漏补缺，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范下，不断完善细化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指引。通过理顺产业园建设主要工作内容与流程，如：明确建设用地落实的分工责任与流程、规范项目调整及建设进度滞后反馈处理机制与流程等事项，强化指引力度，使得建设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保障政策实施有效落实到位。

（五）总结经验，推动产业园建设提质增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207 号）提出：“打造产业园 2.0 版，以调结构、扩规模、抓龙头、创品牌、全链条、增效益为主攻方向，推动种养循环及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产业数字化，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产业质量效益”的发展目标，对新一轮省级产业园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市、县（区）相关业务部门应在推动第一轮市级产业园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一轮省级产业园建设要求，合力谋划新一轮市级产业园建设规划，找准薄弱环节、对症下药，实现产业园建设的提质增效与高标准发展。如：可考虑实施“一园一策”系统化增效方案，对于已建成的产业园，梳理影响其实现中长期规划目标及高质量发展的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的完善措施，提升其发展的可持续性，推动产业融合兴旺发展、着力打造产业集群、

紧密联结推动农户增收等，加速惠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 附件：1. 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3. 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政策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的实施和管理情况、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政策制定、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对 2018—2020 年度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项目为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拟主要对市级政策实施及财政投入资金进行评价，延伸了解惠州市 13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分析评价政策实施效果、财政资金的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果等情况。

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三）《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五)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州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惠财绩〔2019〕1号);

(六)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政策(项目)相关自评、佐证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国家、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特性,设计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并赋予权重分值,明确指标解释和评分标准,从而形成个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前期决策(20%)、过程管理(30%)、产出效益(50%)3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和31个四级指标(详见附件2)。

(一) 前期决策(20%)。主要包括政策制定(制定依据、论证决策的充分性)、目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保障措施(组织管理、制度措施、资金分配)等内容。

(二) 过程管理(30%)。主要包括政策执行(政策落实、反馈)、资金管理(资金到位、支付)、项目管理(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等内容。

(三) 产出效益(50%)。主要包括经济性(预算成本控制)、效率性(产出数量、时效、质量)、效果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公平性(满意度)等内容。

绩效评价结果按百分制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

优（得分 ≥ 90 ）、良（ $90 >$ 得分 ≥ 80 ）、中（ $80 >$ 得分 ≥ 60 ）、差（得分 < 60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

1. 评价组组建：结合被评价政策（项目）特性，广东三胜从专家库中遴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经验、行业经验与评价对象相匹配的专家组成评价组。

2. 编制工作方案：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被评价政策（项目）基础资料，广东三胜评价组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正式印发。

（二）自评审核

1. 自评材料收集：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各产业园实施主体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填报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佐证材料。

2. 自评材料书面审核：广东三胜评价组对政策（项目）自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了解政策（项目）情况，确定现场评价重点与范围。

（三）现场评价

2021年8月期间，为进一步验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和绩效情况，广东三胜评价组抽取政策（项目）实施相关方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包括与市农业农村局、抽取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市级产业园实施主体等进行座谈。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的实地核查调整为线上座谈、核查的方式进行。

（四）综合评价

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现场评价等情况，广东三胜评价组对政策（项目）作出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相应资料。

（五）报告提交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广东三胜评价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政策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评价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以及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等。评价报告经市财政局初步审核后，由广东三胜与市农业农村局等交换意见；广东三胜根据交换意见，将修改完善后的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审核验收。

六、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各产业园实施主体基本能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程序开展 2018—2020 年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报送评价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广东三胜开展第三方书面和现场评价工作。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前期决策	20	政策制定	4	制定依据	2	制定依据充分性	2	反映政策制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依据是否充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完全符合各项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有 1 项不符合或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扣 0.5 分，直至 0 分。	2	
				制定程序	2	论证决策充分性	2	反映政策制定过程的规范性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定政策，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	完全符合各项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有 1 项不符合或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扣 0.5 分，直至 0 分。	2	

								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是否论证充分。			
目标设置	6	目标设置	6	目标完整性	2	反映政策（项目）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完全符合各项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有1项不符合或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扣0.5分，直至0分。	2		
				目标合理性	2	反映政策（项目）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完全符合各项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有1项不符合或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扣0.5分，直至0分。	1	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与政策执行和资金支出内容相关的目标，但缺少惠农（2018）180号文提出的“参联农户数占园区总农户数50%以上”等目标，未能充分体现政策实施意图。二是惠农（2018）180号文提出了“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50%以上”的绩效目标，但由于产业园建设主要是选择基础较好的地区，可能存在	

障 措 施	织 管 理	机构健全 性	(项目)实施的 组织管理机构 是否健全。	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 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指 定专门的管理机构； ②职责分工是否合理、 明确。	价要点得满分，每 发现有1项不符合 或未能提供有效 佐证材料扣0.5 分，直至0分。							
				制 度 措 施	6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反映保障政策 (项目)实施所 制定的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 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有效保障政策(项目) 实施。	完全符合各项评 价要点得满分，每 发现有1项不符合 或未能提供有效 佐证材料扣0.5 分，直至0分。	2	虽制定出台了现代农业产业 园建设的工作方案、绩效评价 方法、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规 定等系列管理办法，但存在： 对企业自筹资金的管理、建设 用地落实的分工责任与流程、 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的反馈 处理机制与流程等内容，均缺 少书面的实施细则或工作指 引，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扣1 分。
						资金	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反映政策(项 目)预算资金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	完全符合各项评 价要点得满分，每

				分配			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发现有1项不符合或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扣0.5分，直至0分。			
过程管理	30	政策执行	9	政策落实	5	政策落实情况	5	反映政策及相关配套支持政策落实到位情况。	评价要点：政策及相关配套支持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每发现有1项政策或相关配套支持政策未落实到位、或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情况，扣0.5分，直至0分。	4	一是各县（区）和产业园普遍反映在建设过程中建设用地落实存在困难，影响实施进展。二是在本次线上满意度调查中，调查样本认为在用地保障支持政策、金融服务支持政策、科技创新应用支持政策、人才支撑政策、财政资金扶持政策等方面均有完善空间（详见附件3）。酌情扣1分。
				政策反馈	4	问题整改情况	4	反映对政策（项目）在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对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整改到位。	每发现有1项不符合评价要点或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情况，扣0.5分，直至0分。	3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对于政策（项目）在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基本能按实际情况采取整改措施，但仍存在一些整改较困难的问题。如：查阅《关于2019年度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惠财农函〔2020〕127号）》，提出：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力度不足、联动带农方式比较简单等问题；2021年市农业农村

								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③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设专账核算。				
		事项管理	10	实施程序	5	程序规范性	5	反映政策（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实施。	评价要点：是否按规定程序组织政策（项目）实施，包括项目申报立项、调整等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实施、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完全符合各项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有1项不符合或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扣0.5分，直至0分。	5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反映对政策（项目）的监管是否到位。	评价要点： ①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政策（项目）落实、实施情况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②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内部有效监管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完全符合各项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有1项不符合或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扣0.5分，直至0分。	4	一是产业园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与政策导向目标衔接不足；二是对部分绩效数据关注不足，本次评价期间还存在个别指标完成情况无法提供统计数据的情况，对政策实施的跟踪问效力度有待强化。扣1分。
产出效益	50	经济性	3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3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3	反映政策（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预算（成本）的有效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	完全符合各项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有1项不符合或未能提供有效	3	

			本) 控制			况。	未超过预算计划； ②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是否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	佐证材料扣 0.5 分，直至 0 分。		
效率性	16	产出数量	8	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3	反映政策（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2018-2020 年期间是否按计划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预期目标：5 个（目标出处：惠农〔2018〕180 号文）。	实现预期目标且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得满分，否则在完成比例的基础上酌情得分。	3	
				组织申报省级产业园数	2	反映政策（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2018-2020 年期间是否按计划组织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预期目标：组织每个县（区）申报建设 1-2 个省级产业园（目标出处：惠农〔2018〕180 号文）。	实现预期目标且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得满分，否则在完成比例的基础上酌情得分。	2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完成率	3	反映政策（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2018-2020年期间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否按实施方案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均完成建设任务得满分，每发现有一项未完成或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扣0.5分，直至0分。	1.8	对于申报建设的5个市级产业园，实际在2018-2020年期间完成建设任务的仅3个（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博罗县龟产业园、惠城区花卉产业园），完成率为60%。扣1.2分。
			产出时效	4	任务完成及时性	4	反映政策（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评价要点：各项政策工作任务及其相关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各项工作任务均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在完成比例的基础上酌情得分。	2.4	5个市级产业园中有2个（占比40%）未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其中：博罗县茶叶产业园原计划于2020年12月完成建设，受新冠疫情及用地落实等问题影响，直至2021年4月才完成申请验收；惠城区水产产业园原计划2020年底完成，因选址问题，申请延期至2021年底完成。详见正文“三、综合评价（二）存在问题”中表述。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扣1.6分。
			产出质量	4	质量达标情况	4	反映政策（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各项政策工作任务及其相关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	各项工作任务均达到预期质量目标或行业标准，得满分；每发现有一项质量未达标或未能提供有效佐	3	惠东县肉鸡蛋品产业园、博罗县龟产业园、惠城区花卉产业园3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完成后，均通过区级、市级组织的验收，市级绩效考评结果均为良，整体产出质量良

						平增幅情况。					
			生态效益	6	绿色生产技术、生产方式覆盖率	3	反映政策（项目）实施带动的生态效益，绿色生产技术、生产方式覆盖率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实现“绿色生产技术、生产方式覆盖率达70%以上”的预期目标（目标出处：惠农〔2018〕180号文）。	实现预期目标且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得满分，否则在完成比例的基础上酌情得分。	0	惠农〔2018〕180号文提出“70%以上”的目标，但因缺乏明确的计算公式，本次评价市农业农村局以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作为统计口径，绿色生产技术、生产方式覆盖率（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分别为：2018年37.55%、2019年42.04%、2020年45.07%，均未实现预期70%以上的目标。扣3分。
					畜牧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3	反映政策（项目）实施带动的生态效益，畜牧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实现“畜牧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70%以上”的预期目标（目标出处：惠农〔2018〕180号文）。	实现预期目标且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得满分，否则在完成比例的基础上酌情得分。	3	
			可持续影响	5	实施可持续性	5	反映政策（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评价要点： ①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性； ②政策、制度可持续性； ③管理机制（如管护和	完全符合各项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有1项不符合或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扣0.5	3.5	一是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且实际建设周期较短（不足2年），实施主体自筹资金的筹措具有较大压力、且由于项目建设前

							资金投入等)可持续性; ④发展环境可持续性。	分,直至0分。		期需按规定履行招投标、报建审批等相关程序以及建设施工,耗时较长,实际建设成效难以在短期显现;二是建设用地落实问题凸显,耗时较长,影响产业园建设进度;三是产业园一二三产融合还有待深化,联动带农机制有待完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打造还有待发力等情况,均给政策推进和项目实施带来挑战。酌情扣1.5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满意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政策(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评分,本指标得分=政策实施的社会满意率*指标分值。	4.6	2021年7-8月,广东三胜通过线上满意度问卷调查,共获得有效回应问卷44份。调查结果显示:调查样本对政策实施的总体满意度为91.82%,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指标分值*总体满意度=5分*91.82%=4.6分。
合计							100	绩效评价结果按百分制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78.6	中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表

1. 您是否了解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相关政策？			
选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占比
A	了解	39	88.64%
B	一般了解	5	11.36%
C	不了解	0	0.00%
2. 您是否了解惠州市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相关补助标准？			
选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占比
A	了解	37	84.09%
B	一般了解	7	15.91%
C	不了解	0	0.00%
3. 您对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和竞争性评审的满意程度？			
选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占比
A	非常满意	33	75.00%
B	比较满意	9	20.45%
C	一般	2	4.55%
D	不太满意	0	0.00%
E	非常不满意	0	0.00%
4. 您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体系保障的满意程度？			
选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占比
A	非常满意	31	70.45%
B	比较满意	12	27.27%
C	一般	1	2.27%
D	不太满意	0	0.00%
E	非常不满意	0	0.00%
5. 您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督查考核的满意程度？			
选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占比
A	非常满意	30	68.18%
B	比较满意	11	25.00%
C	一般	3	6.82%
D	不太满意	0	0.00%
E	非常不满意	0	0.00%
6. 您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选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占比
A	非常满意	33	75.00%
B	比较满意	10	22.73%
C	一般	1	2.27%
D	不太满意	0	0.00%
E	非常不满意	0	0.00%

7. 您对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的整体满意程度？			
选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占比
A	非常满意	32	72.73%
B	比较满意	8	18.18%
C	一般	4	9.09%
D	不太满意	0	0.00%
E	非常不满意	0	0.00%
8. 您认为在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面还有哪些工作需要加强？			
选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占比
A	规划布局	19	43.18%
B	管理机制、建设模式	9	20.45%
C	宣传、营销力度	24	54.55%
D	农民增收机制	14	31.82%
E	用地保障支持政策	29	65.91%
F	金融服务支持政策	23	52.27%
G	科技创新应用支持政策	10	22.73%
H	人才支撑政策	12	27.27%
I	财政资金扶持政策（先建后补）	14	31.82%
J	一二三产业融合	12	27.27%
K	社会资本投入	7	15.91%
L	其他	1	2.27%
9. 您对惠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的进一步完善有哪些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1)	希望政府对产业园项目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2)	财政补助资金只要管理规范应该安排先拨款，真正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如果先建后补，产业园完成建设任务后已经欠了一身债务，会造成企业负债累累，对以后的发展更加艰难，不利于产业园的健康发展。		
3)	希望产业园的验收能加快些，尽早完成验收工作！		
4)	提前规划，有效布局，高效实施		
5)	继续帮扶农业龙头企业做强做大，让农业龙头企业做人民和国家强有力的“保供给”企业。		
6)	由于乡镇农业比较困难，还需进一步发展成旅游观产业，希望有进一步的产业园资金补助。		
7)	1、市政基础水电配套政策支持严重不够，企业负担大。线路整改措施支持欠缺，各主管部门协调不到位。2、用地手续办理时间久效率低进度慢，导致建设项目迟迟不能启动，严重影响产业园建设成果。建议政府成立专门的协调工作小组，协助企业落实各个产业园项目！		
8)	1、政府对产业园工作支持力度不够，导致相关手续办理缓慢，严重影响产业园建设进度。2、市政配套设施严重欠缺，给予支持太少，造成企业负担大。建议成立由各部门组成专门的协商工作组更好服务产业园工作落地。		

9)	希望政府以后多多支持
10)	列明使用程序
11)	列明资金使用程序
12)	进一步增加信息的透明度
13)	多支持宏农业
14)	尽量减少让参与企业自筹资金部分
15)	资金支持更多一些
16)	调整补助形式，确保资金安全
17)	更加便利高效加快验收补贴